



关于编制 1991 年国营工业企业 年度决算有关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制度处

问:1991 年以前年度颁发的各年度决算编审办法是否有效?

答:在 1986 年以前财政部每年都颁发一个比较全面的决算编审办法。1986 年以后各年度的决算编审办法改为结合年度新发生的财务问题,突出重点来编制各年度的决算编审办法。所以,自 1986 年以来的各年度的决算编审办法除个别规定与新规定有抵触外,在编制 1991 年年度决算时仍有效。

问:联营企业财务核算上一般有哪几种核算形式?

答:按照财政部(1986)财工字 105 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联营企业在财务核算上一般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1. 由若干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共同合并组成总厂或公司的,以总厂或公司为统一核算单位;
2. 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的,以主体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
3. 由若干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以新组建的经济实体为统一核算单位。

问:联营企业应执行什么样的财会制度?

答:按照国家规定,属于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的,以主体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的联营企业,应按国家对主体企业实行的财会制度办理。属于由若干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共同合并组成总厂或公司的,以总厂或公司为统一核算单位和由若干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以新组建的经济实体为统一核算单位的联营企业,凡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可暂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会制度办理;凡没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可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会制度办理。

问:联营企业财务体制应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家规定,属于由若干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共同合并组成总厂或公司的,以总厂或公司为统一核算单位和以一个企业为主,吸收其他各方投资的,以主体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的联营企业,按规定执行国营企业财会制度的,其留利水平,仍由财政部门按现行财务体

制予以核定;属于由若干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以新组建的经济实体为统一核算单位的联营企业,凡有国营企业投资的,应执行国营企业财务制度,其财务管理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财政部门可参照当地国营企业的留利水平,对新建联营企业核定一定的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问:国营工业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利润表”中“外联投资停业企业户数”和“内联投资停业企业户数”应如何填列?

答:这两项指标分别反映向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停业的企业户数以及向国内企业投资停业的企业户数,是指全部企业参与投资的,原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但保留法人地位的停业企业户数。如果企业只是部分投资或大部分投资,仍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包括在停业企业户数之中;如属合并,原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不保留原法人地位的,也不包括在停业企业户数之中。

问:企业内部科研机构经费如何列支?

答:按照财政部(84)财工字 138 号《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实验室或试验基地所需的人员工资,各项研究试验材料和管理费用,列入成本。但按照规定已经纳入留用利润的科研机构经费,应由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能列入成本。

问:微利、亏损的大中型工业企业能否计提技术开发费?

答:按照财政部(91)财工字 398 号文件规定: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财政上交任务(或不增加弥补亏损指标)的基础上,按企业隶属关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计提技术开发费。所以,微利、亏损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财政任务或不增加弥补亏损指标的基础上,经批准是可以计提技术开发费的。

问:企业发生的绿化费应如何列支?

答:按照财政部、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颁发的《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

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

工资清算办法计算说明

金丽萍 张京雁

1988年以来,国家通过总结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经验,实行了企业工资分级管理的体制,即实行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目前中央工交企业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集团)已有半数以上实行了这一办法。财政部工交司根据国发〔1989〕25号文件和劳薪字〔1989〕40号文件的精神,分别制定了(90)财工字第86号和(91)财工字第68号文件,规定了中央工交企业主管部门实行工效总挂钩的年终工资清算办法。现将部门工效总挂钩清算办法解释说明如下。

部门总挂钩工资清算的基本方法和程序是:首先,应由中央工交企业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会同劳资和计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当年核定的总挂钩方案,和本部门总挂钩方案中确定的所属企业汇总的当年挂钩经济效益完成数额,进行工资清算。其次,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策进行清算和考核,确定部门应提新增效益工资和应提取的全部挂钩工资总额。

例:某部门实行工资总额同销售量和上缴税利复合总挂钩,并采取“总挂分提”办法,本年核定的销售量基数10万吨,上缴税利基数8000万元,工资总额基数

5000万元,浮动总比例1:0.75,其中与销售量和与上缴税利挂钩的复合比重各占50%,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奖金比例为25%。现依据(91)财工字68号文件颁发的工资清算表进行清算如下:

第一层次:本年实物(工作)量的计算。这一层次是根据本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和核定的基数,计算出与销售量挂钩部分应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假定该部门实际完成销售量12万吨,比确定的销售量基数增加2万吨,则:

$$\begin{aligned} \text{应提新增效益工资} &= \frac{\text{工资总额}}{\text{基数}} \times \frac{\text{浮动总比例}}{\text{与销售量挂钩的复合比重}} \times \frac{\text{销售量增加数}}{\text{销售量基数}} \\ &= 5000 \times 0.75 \times 50\% \times 2/10 = 375 (\text{万元}) \end{aligned}$$

(若国家批准该部门按核定的工资含量计提新增效益工资的办法,则:应新增效益工资=销售量增加数×工资含量)

第二层次:本年上缴税利(或实现税利)的计算。这一层次是根据本年上缴税利完成情况和核定的基数,计算出与上缴税利挂钩部分应计提的新增效益工资。

1. 应上缴税利(或实现税利)的计算

(1)计算应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等。首先,应按总挂钩方案中规定的税种计算;其次,按总挂钩方案中所

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庭院、厂区、矿区进行绿化,所需零星绿化费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属于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动,而经批准以缴纳绿化费的形式履行植树义务的,按规定标准缴纳的绿化费,由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新建企业的绿化费用和老企业自行建设经济林场的造林费用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投资中解决。企业开展绿化工作,不得借绿化的名义修建亭、台、楼、阁、雕塑、喷泉、假山及装饰性围栏等非绿化设施与建筑物,所需费用不得列入绿化费支出。

问:加速折旧范围应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家批准的国营大中型骨干

企业产品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实行加速折旧政策,这批企业中非产品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不得缩短折旧年限。机械企业机修车间的金属切削机床等机器设备、运输、动力、传导等各种设备,不得缩短折旧年限。

问: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编外人员生活费”应反映什么内容?

答:最早反映的是60年代精简下来的部分人员的生活费及其提取的福利基金。现在还包括企业在生产部门优化组合中没有被组合,未安排工作超过半年以上的人员,其半年以后的有关工资费用。